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公告

謹提述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於2012年3月30日，2012年7月16日及2014年2月13日所發出的公告。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於2014年12月19日再作出一項公告（「**新鴻基地產公告**」）。根據新鴻基地產公告，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審訊後，陪審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裁定郭炳江博士（「**郭博士**」）因觸犯普通法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一項控罪而被裁定罪名成立，及就涉嫌觸犯普通法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一項控罪及防止賄賂條例的一項控罪獲裁定無罪。他將就判罪提出上訴。

除新鴻基地產公告所載述的資料外，董事會就有關控罪並無任何其他資料。

郭博士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博士並無參與本行的日常業務營運。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新鴻基地產公告內所述事項與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無關，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告乃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將考慮郭博士是否適合繼續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會在適當及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香港，2014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郭炳江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及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